

法務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

11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

113 年 4 月 17 日行政院同意修正

壹、整體目標與重點

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保護、矯正、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等各項重要業務，為建立具有性別意識的司法環境，促進司法決策作成及參與之性別平等，以達成友善司法的目標，本部依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8 月 11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00181938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訂定本計畫。

貳、性別議題、目標與策略

一、院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 1：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 重要性說明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相關推動策略同時明訂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亦強調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之重要性，並將確保婦女全面參與政經與公共決策，確保婦女有公平的機會參與各個階層的決策領導列為目標之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強調機會平等、參與公共生活和決策的重要性，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更提出「25(c)考慮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提升至 40%目標或以性別平衡原則(50:50)取代，以免實務中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反而成為公部門、政治、經濟決策中女性代表之上限」。

2. 現況與問題

依 110 年 6 月統計資料，本部所屬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占 89.39%(59/66)；達成任一性別比例 40%者，占 75.76%(50/66)；另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

之一者均占 50%(1/2)。由於部分委員會其委員產生係依職稱兼任、機關推薦、票選產生、專業領域需求等波動因素，致未能達成性別比例之目標值，惟為縮小決策權力的性別差距，達成性別衡平的目標，仍有持續進步的空間。

3. 目標與策略

(院)目標	(院)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院)策略	(部)具體做法	(部)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一、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 (一)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 (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二、提升私部門	一、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為75% 達成率=(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機關所屬委員會數/機關所屬委員會總數)*100%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綜規司) 一、截至110年6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所屬委員會共66個，有59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50個已達成40%(任一性別比例達40%者占75.76%)。 二、惟查本部矯正署將於111年增加3個所屬委員會，其中2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目前未達40%，爰計算111年初本部及所屬機關	(綜規司) 111年：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40%之達成率為75%。 112年：76% 113年：77% 114年：78%

(全國性社會團體、農、漁、工會及上市櫃公司) 女性參與決策			所屬委員會共 69 個，其中 51 個達成 40%(任一性別比例達 40%者占 73.91%)。 三、本部將於委員會屆期改選或成員異動時，充分提供性別衡平之名單，供首長遴派時參考，並定期追蹤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檢討各委員會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可能性，以逐年提升性別比例目標值。	
		修正共通性任務編組設置依據，納入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規定。	(廉政署) 檢討修正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以落實相關性別比例政策目標規定。	(廉政署) 111 年: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完成修訂。 112 年:無 113 年:無 114 年:無
	二、政府捐助	研議相關措	(保護司)	(保護司)

	<p>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均為100%</p> <p>董事達成率 $= (\text{任一性別比例達 } 1/3 \text{ 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 / \text{財團法人總數}) * 100\%$</p> <p>監察人(監事)達成率 $= (\text{任一性別比例達 } 1/3 \text{ 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 / \text{財團法人總數}) * 100\%$</p>	<p>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p>	<p>本部主管2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其中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董、監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至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部分，本部刻正進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工作，有關董事遴聘規定，已於修正草案中增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並預計於本(110)年底董、監事改選後達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p>	<p>【董事】 111年：100% 112年：100% 113年：100% 114年：100%</p> <p>【監事】 111年：100% 112年：100% 113年：100% 114年：100%</p>
--	--	-------------------------	---	---

(二) 性別議題 2：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1. 重要性說明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應消除各領域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歧視，以建構性別平等社會文化，推動範圍含括家庭、職場、學校、社會等實體場域、媒體以及數位/網路虛擬社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5條也指出，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同時強調子女教養分工是父母共同責任，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6、27 點提出，女性及其社會家庭角色的刻板態度仍持續存在，導致女性在許多領域中仍處弱勢，並導致女性遭受廣泛基於性別的暴力，應有系統性及全面性的計畫，解決各種形式的性別刻板印象及其導致的歧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目標 5 亦將「在全球消除對婦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視」列為首要的細項目標。

2. 現況與問題

在日常生活與社會文化上，「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性別分工觀念仍然存在，成為女性追求經濟自主與職涯發展的阻礙；教育選擇中「男理工、女人文」之性別隔離現象仍顯著，影響女性職涯及薪資的發展；民眾性別平等觀念、對多元性別（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的認識雖有進步，但仍有提升空間；對多元家庭型態（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新移民、單身、隔代教養）之瞭解與尊重，亦仍待提升。

3. 目標與策略

(院)目標	(院)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院)策略	(部)具體做法	(部)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一、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二、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	一、民眾之性別平等觀念提高 4 %。 二、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 1.48 小時提升	三、推展及落實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社會)的性別意識培力。	(法律司) 一、運用多元宣導方式(例如:行政院各單位 LED 電子字幕機(跑馬燈)託播、廣播、動畫及平面宣導等多元管道),普及民法親屬及繼承編有關性別平	(法律司) 一、持續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及 Youtube 網站提供多元宣導資料予民眾下載,包括【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

<p>親、非婚同居家庭、新移民、單身、隔代教養)之認識與接受度。</p>	<p>至 1.83 小時。</p> <p>三、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例提升至 29.33%。</p> <p>四、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 4%。</p>		<p>等之法律概念。</p> <p>(矯正署)</p> <p>二、矯正學校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相關課程計畫報送教育部審查，課程規劃並融入多元性別內涵；另矯正學校編制輔導教師及專輔人員，協助學校推動性別教育輔導課程或團體活動。</p> <p>(檢察司)</p> <p>三、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等實務研習會，並將 CEDAW 及性別意識列入課程設計，以強化執法人員</p>	<p>【財產繼承】之宣導動畫、海報圖檔、漫畫宣導資料、宣導資料夾等；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調解業務研習會，就調解相關法令及實務進行教育宣導活動，於活動中播放相關性別平等宣導影片或視情況請講師授課宣導，提升調解委員性別平等意識：</p> <p>111 年：10 場次</p> <p>112 年：12 場次</p> <p>113 年：14 場次</p>
--------------------------------------	--	--	---	---

			<p>之性別意識。</p> <p>(<u>司法官學院</u>)</p> <p>四、司法官養成教育(<u>含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u>)及司法人員職前訓練各班持續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u>並將多元性別融入性平課程以強化多元性別敏感度與友善性</u>並奠定承辦相關案件之必要知能。</p>	<p>114年：15場次</p> <p>(<u>矯正署</u>)</p> <p>二、輔導課程或團體活動融入性別教育及<u>多元性別內涵</u>：</p> <p>111年：每學期辦理4小時。</p> <p>112年：每學期辦理5小時。</p> <p>113年：每學期辦理6小時。</p> <p>114年：每學期辦理7小時。</p> <p>(<u>檢察司</u>)</p> <p>三、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等實務研習會，並將CEDAW及性別意識</p>
--	--	--	--	--

				<p>列入課程設計：</p> <p>111年：1場次 112年：1場次 113年：1場次 114年：1場次</p> <p>(<u>司法官學院</u>) 四、司法官養成教育 <u>(含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u>及司法人員職前訓練各班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至少2小時。</p> <p>111年：100% 112年：100% 113年：100% 114年：100%</p>
		四、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	(<u>矯正署</u>) 矯正學校設置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力，於收容少年入校後，實施心理測驗及性向調查，並辦理性向探索課程，另學生學習意願亦納入課程規劃考量，開設相關技	(<u>矯正署</u>) 學生興趣探索、修習志向探索課程比率： 111年：80% 112年：85% 113年：90% 114年：95%

			能訓練課程，透過相關課程安排給予學生多元學習及自我探索之機會。	
		六、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	(法律司) 與機關或團體合辦宣導活動，課程內容包括同性婚姻相關法律及反歧視等平權理念。	(法律司) 辦理同性婚姻相關法律及反歧視等平權理念之宣導活動： 111年:2場次 112年:2場次 113年:2場次 114年:2場次

(三) 性別議題 3：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1. 重要性說明

伴隨數位科技發展迅速及運用普及，利用或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之性別暴力層出不窮，態樣益趨多元，誠然對於個人隱私及名譽等法益造成嚴重侵害。如以強暴、脅迫等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式，使其拍攝性交或猥褻影片並加以散布或播送，此除戕害個人性自主權、隱私權及身體控制權，應由加害人擔負民刑事責任外，基於網路廣泛流通及快速等特性，該等影片一經揭露，殊難完全移除下架，形同強加被害人無法清除之網路刺青，揮之不去之數位烙印，影響終其一生。鑑於是類行為所生惡害實屬非輕，全面盤點檢討現行法規及措施之規範密度是否足資涵蓋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刻不容緩。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關注人口販運與性剝削等相關網路犯罪預防及調查機制之建立，及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自律之強化，期冀建構有效性別暴力防治網絡，落實被害人權益保障。

2. 現況與問題

數位科技日新月異，現行法令之訂修因須踐行一定程序，往往礙難緊隨科技發展即時完成法制或相關作業以資因應新型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宜持續滾動訂修政策及法令，適時填補規範漏洞；教育宣導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基礎工程之一，CEDAW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亦建議訂定全面方案，介紹網路欺凌可能之形式及其潛在影響；另須逐步建置完整之統計資料，以瞭解辦理成果，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制度。

3. 目標與策略

(院)目標	(院)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院)策略	(部)具體做法	(部)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一、完善法令與行政措施及其相關成效。	一、檢視後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本院審查率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率均達100%。	一、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盤點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	<p>(檢察司、保護司)</p> <p>一、就「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可能涉及之罪責，盤點、檢視本部主管之法規即刑法所規定之各罪章。</p> <p>二、羅政務委員秉成業於110年3月4日召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政策第3次研商會議，並裁示修法方向。</p> <p>三、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4次委員會議決議，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p>	<p>(檢察司、保護司)</p> <p>111年：盤點法規及措施2個，相關法規及措施總數2個，完成率100% (檢視完成)。</p> <p>112年：盤點法規及措施2個，相關法規及措施總數2個，完成率100% (檢視完成)。</p> <p>113年：盤點法規及措施2個，相關法規及措施總數2個，完成率100% (檢視完成)。</p> <p>114年：盤點法規及措施2個，相關法規及措施總數2</p>

			進行全面盤整。	個，完成率100% (檢視完成)。
	二、訂修法令及行政措施。		(檢察司) 研議於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增列相關罪責。	(檢察司) 111年：100%(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審查)。 112年：100%(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審查)。 113年：100%(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審查)。 114年：100%(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審查)。
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案)件之通報、申訴、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資訊公開率應達100%。	二、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盤點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之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業務統計資訊，除依法限制資訊公開外，主動公		(檢察司) 一、建議由司法警察機關於移送案件時，在移送或報告書內載明該案係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並由各地檢署分案室於分案卷面上標註，以利各地檢署統計室進行統計。 二、若被害人或相關人直接以書狀向各地檢署	(檢察司) 111年：25%(跨部會協商)。 112年：50%(建立統計機制)。 113年：75%(賡續辦理，滾動式檢討)。 114年：100%(賡續辦理，滾動式檢討)。

		關於機關網頁之相關資訊應達一定比率。	提出告訴或告發，經檢察官認定係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時，亦於卷面上進行標註，以供各地檢署分案室、統計室進行標記及統計。 三、上開統計方式及數據一旦建置完成，即可公開通報、起訴、定罪率等資訊。	
二、促進民眾及公部門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	一、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提高20個百分點。	透過「數位素養教育推動會」(或其他任務編組)與相關機關規劃推動，完備教育宣導機制，植基民眾防治觀念。	(保護司) 透過補助獎勵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方式，強化民眾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	(保護司) 111年：補助1團體。 112年：補助1團體。 113年：補助2團體。 114年：補助2團體。
	二、機關人員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強化執法機關人員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	(檢察司) 一、本部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並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	(檢察司) 一、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1場次。 111年：100%

	涵蓋率 達 95 %。		<p>治教育列入課程設計，以強化執法人員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p> <p>(司法官學院)</p> <p>二、規劃於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人員訓練課程中設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主題課程，以加強未來司法官及司法人員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p>	<p>112年：100% 113年：100% 114年：100%</p> <p>(司法官學院)</p> <p>二、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人員職前訓練各班開設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主題課程至少2小時。</p> <p>111年：100% 112年：100% 113年：100% 114年：100%</p>
三、全面建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	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公務調查統計及盛行率調查。	一、辦理調查統計，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統計數據（含加害人及被害人性別統計）。	<p>(檢察司)</p> <p>若司法警察機關能於移送時，於移送或報告書內註記該案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即能配合辦理調查被告之性別統計。</p>	<p>(檢察司)</p> <p>111年：25%(跨部會協商)。</p> <p>112年：50%(建立統計機制)。</p> <p>113年：75%(賡續辦理，滾動式檢討)。</p> <p>114年：100%(賡續辦理，滾動式檢討)。</p>

		<p>二、針對數據資料提出防治策略分析建議，以供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參考。</p>	<p>(檢察司) 此部分尚待相關數據建置、統計完成，再行滾動式檢討。</p>	<p>(檢察司) 111年：25%(跨部會協商)。 112年：50%(建立統計機制)。 113年：75%(賡續辦理，滾動式檢討)。 114年：100%(賡續辦理，滾動式檢討)。</p>
--	--	--	--	--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 1：持續強化偵辦性別暴力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之性別意識並提升偵辦效能(檢察司)

1. 重要性說明

依據相關統計，就性侵害、家庭暴力及性騷擾等性別暴力犯罪，女性被害人仍為多數，然男性被害人之人數亦逐年上升，尤其家庭暴力犯罪案件中有關兒少保護之範疇，男性被害人之人數甚多於女性被害人，再加上近年來多元性別概念之推廣，過往認為男性鮮少成為被害人之思維，漸與現實不全然相符。再者，由於科技、網路之發達，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日趨嚴重，更因網路之便利、迅速，對於被害人所造成之危害更遠大於過去傳統之性別暴力案件。如何遏止此類性別暴力犯罪，以免更多被害人受害，仍屬現階段性別平等之重要議題。

2. 現況與問題

現行社會大眾對於性別之相關議題，或有歧視、或有刻板印象，為避免辦案人員受限於過往性別認知之窠臼，應強化辦案人員於偵辦案件過程中、處理偵查相關事務之過程中，以確實之性別意識，提升辦案及處

理相關事務之敏感度及專業能力，並提供友善之司法環境。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p>持續強化偵辦性別暴力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之性別意識並提升偵辦效能</p>	<p>一、針對檢察機關辦理性別暴力案件之人員，辦理在職教育訓練之梯次： 111年：22梯/2000人次 112年：22梯/2000人次 113年：22梯/2000人次 114年：22梯/2000人次</p> <p>二、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婦幼保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議題之督導會報：每年2次以上。</p> <p>三、鼓勵所屬檢察機關積極參與防制網絡會議及相關督導會報，並參與各婦幼保護團體所舉辦之研習會議。</p>	<p>一、辦理專業在職訓練。</p> <p>二、強化防治網絡。</p> <p>三、持續深化性別意識及敏感度。</p>	<p>一、持續舉辦專業在職訓練，檢討性別暴力案件之偵辦流程、技巧，加強偵辦能力及品質。</p> <p>二、鼓勵所屬機關積極參與防治網絡會議及相關督導會報，並參與各婦幼保護團體所舉辦專業研習課程。</p> <p>三、強化跨領域之合作，持續深化性別意識及敏感度。</p>

(二) 性別議題 2：鼓勵地方政府提升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之女性委員比例 (法律司)

1. 重要性說明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政策目標，包含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女性參與政治、國家及公共事務的管道，具體推動策略包含應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達成影響力的平等。鄉鎮市調解制度在我國具有悠久的歷史背景，在民國以前的基層社會即已具備由鄉里組織、地方耆老調解民間糾紛之制度，至民國 44 年，配合開始實施地方自治，爰制定「鄉鎮市調解條例」，以法律據以推行鄉鎮市調解業務。在此歷史背景下，以往調解委員多係由地方仕紳所擔任，大多為男性，調解委員雖不具有決策裁斷之權限，但於調解糾紛的過程中，仍可透過勸導或建議方式，對當事人發揮一定影響力，隨著社會多元型態變遷及性別平等意識之持續推動，宜逐步擴大女性對調解事務之參與機會，鼓勵各調解委員會提升女性參與比例。

2. 現況與問題

因鄉鎮市調解之特色係「由地方上的人解決地方上的糾紛」，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應尊重地方政府權責，本部雖可透過政策鼓勵及建議，惟仍然無法直接介入或強行要求地方政府增聘女性調解委員。依地方政府反應意見及本部分析，目前實務執行困難主要在於擔任調解委員屬志願服務性質，並無固定薪俸報酬，且須與當地具有一定連繫因素（如設籍地、居住地、事實上生活中心於當地等），對於部分地區而言，要在當地覓得同時符合調解委員相關資格要件（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等）且有意願擔任調解委員之女性，並非易事，如勉強請託無意願者擔任調解委員，亦將影響民眾權益。為持續鼓勵各調解委員會逐步提升女性調解委員比例，培養在地女性參與調解事務，爰擬訂下列性別目標與策略。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鼓勵地方政府提升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之女性委員比例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 111年：65.5% 112年：66% 113年：66.5% 114年：67%	一、研議相關獎勵及敦促機制，增加地方政府增聘女性調解委員之誘因。 二、持續宣達性別平等政策之內涵及重要性。	一、運用考核評分措施，鼓勵地方政府提升女性調解委員比例。 二、盤點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調解委員會，敦促地方政府輔導改善。 三、利用教育訓練活動、業務協調會、座談會、實地考評等各種場合，透過與各調解委員會進行意見交流之機會，持續宣達性別平等政策之內涵及重要性。

(三) 性別議題 3：監所性別人權維護(矯正署)

1. 重要性說明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附錄「人口、婚姻與家庭篇」開宗明義以實踐「性別平權觀點」的人口政策為理念，關注人口結構、婚姻與家庭型態、家庭支持系統等議題。隨著時代變遷與性別平等意識抬頭等影響，許多傳統社會價值觀應有所改變。為建立友善之同仁工作環境及收容人收容環境，提升本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同仁性別平權觀念，落實性騷擾防治業務，爰提出本議題。

2. 現況與問題

隨著社會變遷，傳統的核心家庭、折衷家庭等，已非唯一的家庭樣貌，多元的家庭型態已成為新的社會現象，宜考量社會已存在的實際情況，如單親、非婚同居等家庭，對於其子女或伴侶應落實保障各項權益。本部矯正署業函頒「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以為矯正機關辦理之準據；另機關就前開具體措施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利用多元管道加強人員宣導。惟各矯正機關承辦人偶有更迭，機關業務承辦人如未諳作業流程將造成程序之瑕疵，為避免發生作業疏失，將強化承辦人員之專業訓練。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一、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建立具有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二、建構矯正機關性別友善環境	一、提升各矯正機關同仁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之參訓率，每年應達90%以上。 二、矯正機關戒護主管及事件通報人員每年參與性別意識、性別事件防治處理等課程參訓比率達90%以上。	性別意識培力。	一、各機關每年均應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同仁參訓率應達90%以上。 二、規劃本部矯正署每年辦理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防治研習課程(包含對於收容人防治宣導、輔導措施、身體檢查、友善環境及舍房管理等措施)，責請機關指派第一線戒護單位主管或事件通

及 事 件 處 理 知 能。			報人員參訓。
-------------------------	--	--	--------

參、考核及獎勵

院層級議題及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追蹤，依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8 月 11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00181938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對於執行本計畫著有績效人員，酌予從優獎勵。